

2023 年度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
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综合行政执法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会同局对应职能处室制定辖区综合行政执法目标计划、规章制度；会同局对应职能处室抓好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制定各类管理制度，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的日常管理工作，会同局对应职能处室组织辖区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定期开展检查考核；指挥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做好大型整治、保障、强迁等重大项目执法工作；配合承担全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日常监督和业务考核工作；做好与其他行政执法职能部门的联系、协调工作，负责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法制科）1个，执法中队1个，网格巡查中队3个。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以来，街道综合执法大队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垃圾分类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片区大队上下凝聚共识、主动作为、攻坚克难，推动街道人居环境和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各项目标任务有条不紊落实推进，现将 2023 年工作汇报如下：

一、着力治乱，抓好市容秩序整治。在市容市貌方面，截至目前共一般程序处罚 122 起，罚没款金额 441452 元；简易案件处

罚 4814 起，罚没款金额 327850 元。共收到派发工单 15257 起，现留存未办结工单 138 起，办结率 99.13%。积极开展户外日常督查长效管理，累计拆除各类广告 54 处，304 平方米。持续推进市容环卫责任分色管理，已在苏站路、白塔路、皮市街等 20 条道路上完成分色管理上牌工作，张挂绿牌 319 块、黄牌 1045 块、红牌 17 块。在违建拆除方面，大队始终坚持“零增量、减存量”的控违原则，对违法建设保持高压态势，上半年共拆除各类违建 35753 平方米，成功创建并完成验收 3 个无违建示范小区、3 个无违建示范社区。两级挂牌督办案件还剩 1 起街道级开元小区仓库用房未完成，目前已与当事人沟通协商好，待其回国后进行拆除工作。在商圈景区管理方面，开展“窗口地区”环境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景区商圈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制定《平江路景区周边环境提升方案》和《平江街道乱倒污水、乱排餐饮废弃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率先对平江路饮品店及观前街周边小餐饮店进行专项整治，邀请平江路商户召开市容环境长效管理会议，并发放告知书累计 300 余份，目前平江路全路段已有 196 家商户完成签约，基本实现平江路沿线商户有偿收运全覆盖，极大提升清运实效。

二、全力以赴，抓好重点项目推进。在毗邻区域一体化整治方面，通过区城管委牵头，大队积极对接相邻板块，大力毗邻区交界区域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定期开展卫生死角清理、占道经营、乱堆乱放和无证摊点专项整治，常态化主动查处跨区域违法行为。上半年累计清理菜地 1870 平米，清理各类垃圾 62 余吨，

修复破损围挡 300 米，处罚乱设摊点、占道经营、占道堆放、非机动车乱停放等违规行为处罚 397，处罚金额 39370 元。在核心窗口景区打造上，更加注重激发工作新活力，管理效率逐步提升。一是观前商圈管理革新，成立执法中队进驻观前地区，与观前街地区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今年 4 月以来，商圈公共设施持续优化，苏式景观花箱取代“石墩墩”营造“一步一景”，因地制宜增设 5 处非机动车停车位，开辟外卖车辆临时停放区域，开展广告店招整治，从细微之处提升商圈市容品质。二是平江历史街区管理升级，按照“定岗、定人、定责”三定模式，压实队员职责。拟制街区市容管控示意图，划定非机动车禁停和集中停放区域，通过整治无证摊贩、店外经营，优化保洁作业流程，重点美化提升“一路九巷”，加强特色街区更新升级。在示范路、美丽街区创建上，成立创建美丽街区、示范路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向区域内的社区代表、商铺代表等广泛征询意见建议，组织自查自纠，结合文明城市创建专班落实管理类、建设类问题销项，创建出生活舒心、消费放心、文化底蕴深厚的人居生活环境。

三、自加压力，提升队伍建设水平。在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方面，进一步压实基层中队、大队法制员责任，根据自身工作重点难点，自查自纠，对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抽查、扣分情况每月组织开展专题会议进行分析研讨；邀请驻队律师组织培训和业务指导，开展行政处罚程序规范化培训，截至目前累计开展法制学习 10 次，法制培训和考试 4 次。在队伍规范化建设上，坚持早点名制度、每周例会制度，明确要求所有执法人员统一制式

着装、标识佩戴，落实纠察制度，开展着装纪律明察暗访，对不规范、不落实的人员及时进行通报、督促整改，执法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

2024 年计划：

（一）持续开展主次干道“U 型空间”精细化提升行动。以 24 年目标任务完成平四路、北园路、皮市街等 11 条分色管理道路为契机，严格按照《姑苏区主次干道 U 型空间精细化巡管指引》要求，对平江街道辖区内 26 条主次干道进行“U 型空间”精细化管理。同步打造新一批城市管理示范路，美丽街区示范街区，塑造安全、整洁、协调、有序的高品质街道。

（二）持续推进景区商圈提档升级。为进一步践行“城区即景区、旅游即生活”工作理念，片区大队围绕“平江九巷”现存问题，形成初步设想：一是借助临顿路沿线提升工程，对立面和广告店招破损情况进行整体修复；二是优化非机动车停车区域，对淡化的非机动车停车线进行补划，在东花桥巷、肖家巷等面向景区的停车区域设计安装一批苏式风格的非机动车停车隔离栏；三是联合区巡特警大队、交警、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密集无证摊、算命拉客、商业噪音整治攻坚，实现市容面貌明显提升。

（三）持续推进拆违治乱

持续推进违法建设专项治理，提升老城区市容面貌，推动城市管理向更高水平迈进，不断提升居民游客满意度、获得感。针对街巷内严重影响古城风貌、存在安全隐患、邻里信访矛盾突出等违法建设进行摸排清理，以“零增量，减存量”为原则，大力

拆除存量违建，坚决遏制新增违建，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居住舒适度，继续打造一批“无违建示范区”和“无违建示范路”。

第二部分

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
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0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6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56.46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5.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84.56	本年支出合计	4,084.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084.56	总计	4,084.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84.56	4,08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5	27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5	27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6	18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8	9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	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0	7.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6.46	3,056.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4.77	2,874.77						
2120101	行政运行	2,528.26	2,528.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51	346.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69	181.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1.69	18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15	74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15	74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00	19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74	312.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84.56	3,549.06	53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5	27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5	27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6	18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8	9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		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0		7.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6.46	2,528.26	528.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4.77	2,528.26	346.51			
2120101	行政运行	2,528.26	2,528.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51		346.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69		181.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1.69		18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15	74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15	74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00	19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74	312.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02.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69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5	275.65		
		九、卫生健康支出	7.30	7.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056.46	2,874.77	181.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45.15	745.1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84.56	本年支出合计	4,084.56	3,902.87	181.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084.56	总计	4,084.56	3,902.87	181.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
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84.56	3,549.06	53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5	27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5	27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6	18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8	9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		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0		7.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56.46	2,528.26	528.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4.77	2,528.26	346.51
2120101	行政运行	2,528.26	2,528.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51		346.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69		181.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1.69		181.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15	74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15	74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00	19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74	312.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9.06	3,296.10	252.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6.10	3,296.10	
30101	基本工资	270.86	270.86	
30102	津贴补贴	1,086.65	1,086.65	
30103	奖金	656.39	656.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6	183.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88	91.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84	72.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0	9.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9.10	68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96		252.96
30201	办公费	54.99		54.99
30202	印刷费	0.63		0.63
30203	咨询费	0.13		0.13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23.06		23.06
30207	邮电费	5.62		5.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3.11		4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6		1.66

30214	租赁费	0.18		0.1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79		27.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1		10.61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6		42.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		11.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02.87	3,549.06	353.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65	275.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65	275.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6	183.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8	91.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		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0		7.3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30		7.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74.77	2,528.26	346.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74.77	2,528.26	346.51
2120101	行政运行	2,528.26	2,528.2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51		346.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5.15	745.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5.15	745.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00	19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2.74	312.7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49.06	3,296.10	252.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6.10	3,296.10	
30101	基本工资	270.86	270.86	
30102	津贴补贴	1,086.65	1,086.65	
30103	奖金	656.39	656.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6	183.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88	91.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84	72.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0	9.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42	235.4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9.10	68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96		252.96
30201	办公费	54.99		54.99
30202	印刷费	0.63		0.63
30203	咨询费	0.13		0.13
30204	手续费	0.01		0.01
30205	水费	7.00		7.00
30206	电费	23.06		23.06
30207	邮电费	5.62		5.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3.11		4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6		1.66
30214	租赁费	0.18		0.1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79	27.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1	10.61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6	42.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	11.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69		181.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69		181.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1.69		181.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81.69		181.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96
30201	办公费	54.99
30202	印刷费	0.63
30203	咨询费	0.13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7.00
30206	电费	23.06
30207	邮电费	5.6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3.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6
30214	租赁费	0.1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7.7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1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姑苏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拙政园历史文化
片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08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55 万元，减少 1.7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084.5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8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55 万元，减少 1.77%，变动原因：主要减少了项目收入。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4,084.56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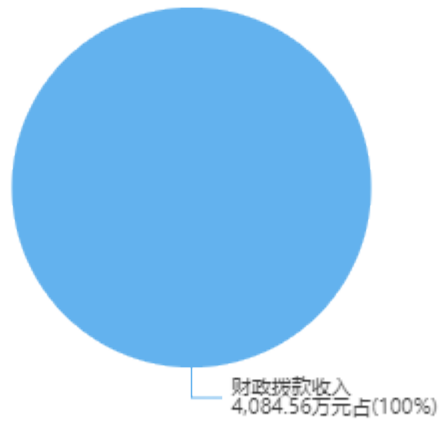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08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55 万元，减少 1.77%，变动原因：主要减少了项目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84.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84.5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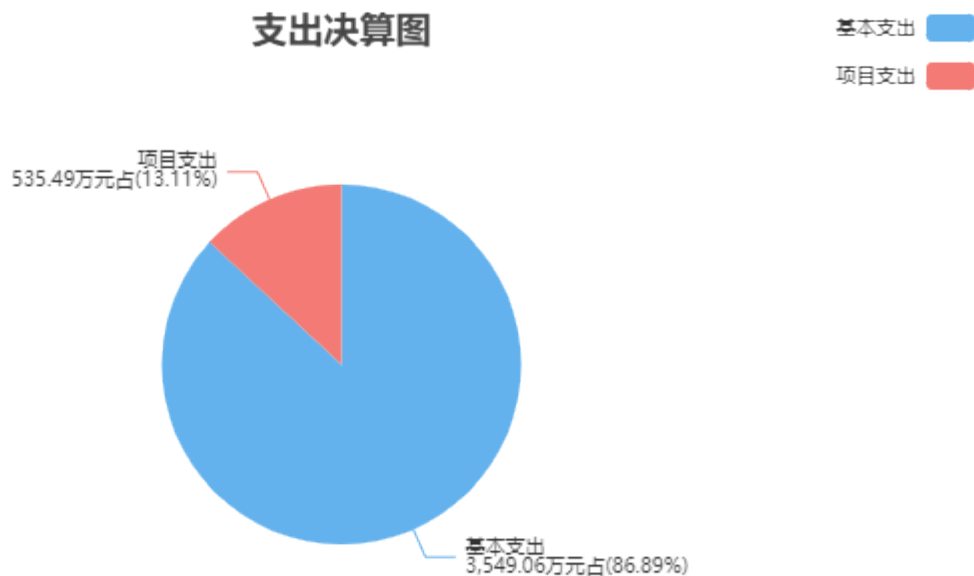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084.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49.06 万元，占 86.89%；项目支出 535.49 万元，占 13.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084.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55 万元，减少 1.77%，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收入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08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054.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4%。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9.51 万元，支出决算 18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0.89 万元，支出决算 91.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 7.3 万元，支出决算 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770.76 万元，支出决算 2,52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过紧日子，部分支出压缩。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69.7 万元，支出决算 34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支出的增加。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81.69 万元，（年初预

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1.51 万元，支出决算 23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略有变动，按实际情况支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16.22 万元，支出决算 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略有变动，按实际情况支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328.71 万元，支出决算 31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略有变动，按实际情况支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4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902.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24 万元，减少 6.14%，变动原因：主要减少了第三方服务费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49.0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2.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 万元，

变动原因：上年度执法用车经费拨至街道，今年直接拨到大队。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 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 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69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区部门下拨的环境卫生专项。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5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2.96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本年将正常运行经费计入。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77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54.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